

未成年子女從姓變更約定書（範例）

立約定書人父：王大明 母：林美美 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所生之子
（女）王立仁，原雙方約定從父（母）姓，現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
定，經雙方重新約定子（女）從父（母）姓為林立仁。

立約定書人

父： 王大明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J123123111

戶籍地址： 新竹市北區客雅里 5 鄰大順街 1 巷 1 號五樓

電話： 0000000000

母： 林美美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J200300400

戶籍地址： 新竹市北區客雅里 5 鄰大順街 1 巷 1 號五樓

電話： 000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

備註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，得經父母之書面約定或同意變更父姓或母姓並各以一次為限。